附件1:现场确认时间安排：

（一）10月31日受理户口（居住证）所在地为：新湘路办事处、东山办事处、昆仑桥办事处、望春门办事处的申请人；

（二）11月1日受理户口（居住证）所在地为：龙洞、梅桥、山枣、栗山、虞塘的申请人；

（三）11月2日受理户口（居住证）所在地为：中沙、潭市、棋梓、毛田、壶天的申请人；

（四）11月3日受理户口（居住证）所在地为：金薮、金石、白田、育塅的申请人；

（五）11月4日受理户口（居住证）所在地为：东郊、翻江、月山、泉塘的申请人；

请各位申请人互相转达本通告内容并严格按照时段安排有序进行现场确认，如因个人原因造成现场混乱，后果自负！